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園區場地使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2019/6/20				
申請場地	臺藝大文創園區 D區臺藝大畫廊		申請時間	自 108 年 月 日 時 星期 至 108
申請用途			活動人數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者		電子信箱	
車輛進出	車輛數		車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所屬單位核章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使用場地單位審核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文創處審核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場地借用須經使用單位以及文創處同意，可先電洽文創處詢問，並徵詢使用單位初步同意之後，再送申請單。 2.須於借用一周前送核准並繳費完畢，當日申請不予借用。 3.借用用途如為拍攝影片，請檢附活動企劃書，詳述拍攝內容。 4.借用區域如為公共空間，不得影響人員車輛通行動線。 5.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 6.借用場地內禁止吸菸，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冷氣及門窗。 7.活動所產生之一般垃圾須分類清運至垃圾車；大型廢棄物請自行運棄，不可堆放於園區內。 8.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使用場地期間如有造成他人困擾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且本處有權中止使用。 9.申請表核准後影本送所屬單位、使用單位、園區警衛室備查。				

【緊急連絡電話】

24小時校安專線：(02) 2967-4948

文創園區警衛室：(02) 8275-1414 分機210

大觀派出所：(02) 2275-2477、(02) 2275-679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创意產學園區 場地一覽表			
區域	使用單位	收費基準	
公共區域以及園區內道路	文創處	免費	
D區A、B棟3樓	文創處	免費	
臺藝大畫廊	文創處	保證金1,000元 每日酌收500元水電費 (含冷氣以及廁所使用)	
美術學院大工坊前走廊	美術學院	免費	
其他區域	請洽文創處詢問	依使用單位規定	
注意事項	開放借用時段：周一至周五8:30~22:00 目前僅供校內學生及校內單位公務使用。		
借用流程	向文創處詢問 欲借用場地之 使用單位 → 徵詢使用單 位同意 → 紙本申請單經指導 老師、系所同意 → 紙本申請單經使用 單位以及文創處同 意 → 收到紙本申 請單才算完 成借用手續		